

書叢學文學大央中

史評批學文唐隋

(冊分三第史評批學文國中)

著編澤根羅

行印館書印務商

書叢學文學大央中

史 評 批 學 文 唐 隋

(冊分三第史評批學文國中)

著 編 澤 根 羅

目錄

第一章 詩的對偶及作法上

- 一 對偶說的興起……………一
- 二 對偶及其他格律說的史料……………二
- 三 古人同出的十一種對……………四
- 四 上官儀的六種對及八種對……………九
- 五 元兢的六種對……………二
- 六 崔融的三種對……………五
- 七 皎然的八種對……………一六
- 八 總不對與首尾不對……………一八

第二章 詩的對偶及作法下

- 一 元兢的調聲三術……………二〇
- 二 佚名的調聲術……………二一
- 三 元兢古今詩人秀句……………二二
- 四 李嶠評詩格……………二五
- 五 王昌齡詩格——十七勢……………二六

六	王昌齡詩格二——格律論	三〇
七	王昌齡詩格三——今本詩格及詩中密旨	三二
八	皎然詩議	三四
九	皎然詩式	三六
十	佚名的詩文作法	四一

第三章 詩與社會及政治 四三

一	陳子昂的提倡風雅詩	四三
二	李白的提倡古風	四四
三	杜甫的兼取古律及倡導社會詩	四六
四	元結的反對聲律與提倡規諷詩	五〇
五	三位選家的意見	五一
六	楊綰賈至梁肅及權德輿等的詩教論	五五
七	劉嶠的先德後藝說與尚衡的文章三等說	五九

第四章 元稹白居易的社會詩論 六一

一	原因與動機	六一
二	「補察時政」與「洩導人情」	六四
三	歷代詩的優劣	六六
四	樂府論	六九

五	通俗與次韻	七二
六	觸忌與轉變	七四
七	自我批評與自選詩集	七九

第五章 史學家的文論及史傳文的批評

一	唐初史學之盛	八三
二	文學爲政治工具說	八四
三	豔麗之毒	八五
四	折衷的文學論	八七
五	天才與學力	八八
六	文學史觀	八九
七	史與文	九三
八	史傳文的批評	九四
九	劉知幾的意見	九七

第六章 早期的古文論

一	古文的興起	一〇三
二	李諤王通的攻駁六朝文	一〇三
三	唐初四傑的反對淫巧文	一〇四
四	陳子昂與盧藏用的提出載道說	一〇六
		一〇九

第七章 韓柳及以後的古文論

-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五 | 蕭穎士李華的宗經尚簡說 | 一一〇 |
| 六 | 兩個胡人——獨孤及元結——的意見 | 一一四 |
| 七 | 梁肅的提出文氣與李觀的重視文辭 | 一一六 |
| 八 | 古文理論家之柳冕的文論 | 一一八 |
| 九 | 權德輿的二尚二有說 | 一二一 |
| 十 | 呂溫獨孤郁等的天文說及人文說 | 一二二 |
| 第七章 韓柳及以後的古文論 | | |
| 一 | 韓愈的貢獻 | 一二七 |
| 二 | 道與文的關係 | 一二九 |
| 三 | 古文方法 | 一三一 |
| 四 | 「不平則鳴」與「文窮益工」 | 一三三 |
| 五 | 柳宗元的地位及其所言道之二病 | 一三四 |
| 六 | 學文的步驟與作文的態度 | 一三六 |
| 七 | 「得之難」及「知之難」 | 一三七 |
| 八 | 詩與文 | 一三九 |
| 九 | 劉禹錫的詩文分論 | 一四〇 |
| 十 | 時人的見解與李翱的批評 | 一四一 |
| 十一 | 裴度對李翱重文說的抗議 | 一四四 |
| 十二 | 皇甫湜孫樵的怪奇主義 | 一四六 |

十三、沈亞之的改觀主義·····	一四九
十四、李德裕的自然靈氣說·····	一五〇

隋唐文學批評史

——中國文學批評史第四篇——

第一章 詩的對偶及作法上

一、對偶說的興起

我們知道中國的詩歌是以唐代爲最盛的，又知道唐代的詩歌，其古詩祇是模仿，律詩與絕句詩才是那時的創造。律詩與絕句詩的創作方法，最主要的是對偶。

唐代之講求詩的對偶及其他方法，其歷史之來源，自然出於周顒沈約及以後的四聲八病說。在第三篇第五章第一節，我曾經說：「沈約等所定的文學上的音律，分積極建設與消極避忌兩方面。積極建設的是四聲，消極避忌的是八病。」四聲的作用，在建設「宮羽相變，低昂舛節，若前有浮聲，則後須切響」的詩文；八病的作用，則在破除與此相反的毛病。惟周沈以至其後的六朝時人，對消極避忌方面，已能定出具體的方法；對積極建設方面，則始終祇有「苦前有浮聲，則後須切響」的籠統原則。直到差不多二百年以後的唐人，才發明了具體的方法，就是對偶。自然我們沒有忘記六朝也有對偶說，如文心雕龍麗辭篇云：「麗辭之體，凡有四對：言對爲易，事對爲難，反對爲優，正對爲劣。」（詳三篇八章五節）但對偶說與聲病說各不相侔，未能打成一體。（劉勰提倡自然的聲律，對八病從未提及）至唐代才混而一之，其所謂對偶，不惟有「義」的作用，且有「聲」的作用。「義」的作用是虛實自對，「聲」的作用是平仄互對。

至六朝時人所以只能發明避忌的具體方法，而不能發明建設的具體方法者，以無論任何事務與學術，消極

的破壞易，積極的建設難，所以在文化的轉變之前，例先有破壞，隨後才有建設。我們明白了這種歷史演進的路程，則六朝時人的四聲八病說之祇能完成消極的避忌，未能完成積極的建設，是很自然而不足奇異的了。

消極避忌一方面，其屬於「聲」者，六朝時人已說得纖悉周備，所以唐人不用再來饒舌；假設饒舌，也大半是反面的冷嘲熱諷——如皎然詩式詆「沈休文酷裁八病，碎用四聲。」而講求避忌者，則大半由「聲」病，又推及「形」病，「義」病。關於這，已在第三篇第五章提前論述了。

不過這祇是歷史的指導，至唐人所以順受而不逆攻者，自然是由於唐代的社會經濟與政治制度。唐高祖太宗兩世，內而削平羣雄，外而攘伐夷貊。據新唐書外國傳贊：「北擒頡利，西滅高昌烏著，東破高麗百濟，威制夷狄，方策未有也。」社會經濟由日趨穩定，而日趨繁榮。尤以貞觀永徽之盛，史家至比之三代。朝廷之上，優游無事，天子羣臣，詩酒倡和，其所產生的「閣台體」的詩歌，當然要句酌字斟的講明對偶及其他格律。加之以詩賦取士，詩賦爲士人的唯一出路，而應試的作品，又大半考究形式，不多管內容。由是六朝所傳下來的聲病說，遂在這種情形之下，成了時髦的學問；青勝於藍，不僅承受了六朝的「前有浮聲，後須切響」的籠統原則，又發明了虛實自對，平仄互對的具體方法。

六朝的聲病說，固重在詩（那時所謂文），亦及於文（那時所謂筆）；對偶說更是詩文並重。唐人的對偶說與病犯說則大體祇限於詩，渺及於文。這是因爲六朝時的詩與文，雖各有自己的途路，而文漸同於詩；唐代則詩日趨於對，文日趨於散，對偶與病犯的巨手，自然不易伸展到文的園地了。

二、對偶及其他格律說的史料

初盛唐講對偶的格律，晚唐五代以至宋初講體勢比興的格律，祇有中唐以提倡社會詩的緣故，對格律不甚重視。以今所知，祇有幾種講賦的書，如張仲素（憲宗時翰林學士）賦樞三卷，范傳正（憲宗時光祿卿）賦訣

一卷，浩虛舟賦門一卷（以上見新唐書藝文志文史類），白行簡賦要一卷（見宋史藝文志文史類），紇干俞（元和中進士）賦格一卷（見宋志及崇文總目文史類，通志藝文略文史類）。另外就是白行簡制朴三卷（同上），劉遵（不知是否中唐詩人）應求類二卷，大概是講科舉文的。至講詩者，祇有開晚唐五代詩格先聲的姚合詩例一卷，賈島詩格一卷（見新唐志）。以上諸書，今皆散亡。至行世有賈島二南密旨一卷（詳五篇三章一節），白居易金針詩格三卷（同上三節），文苑詩格一卷（同上四節），都是後人偽作。所以較之初盛唐的人談對偶，晚唐五代的人談詩格，相差遠甚。（惟祕府論引有佚名的調聲術，詳下章二節）所以初盛唐是講對偶的時代，中唐是講詩的社會使命的時代，晚唐五代以至宋初是講詩格的時代，這是我們應當首先知道的。

晚唐五代以至宋初的講求詩格，俟後詳論（詳五篇二，三兩章），現在祇述初盛唐的講求對偶。日僧遍照金剛文鏡祕府論東卷論對類所述有二十九種對，大半都是唐人之說。序云：

或曰：文詞妍麗，良由對屬之能；筆扎雄通，實（疑此下奪一字）安施之巧。若言（疑奪一而字）不對，語必徒申；韻而不切，煩詞枉費。元氏云：『易曰，『水流濕，火就燥，雲從龍，風從虎。』書曰，『滿招損，謙受益。』此皆聖作切對之例。況乎庸才凡調，而對而不求切哉？』余覽沈陸王元等詩格詩式等，出沒不同。今棄其同者，撰其異者，都有二十九種對，具出如後。其「賦體對」者，合彼「重字」，「雙聲」，「疊韻」三類，與此一名；或「疊韻」「雙聲」，各開一對，略之「賦體」；或以「重字」屬「聯綿對」。今者開合俱舉，存彼三名。搜覽達人，莫嫌煩冗。

所稱王蓋卽王昌齡，元蓋卽元兢（所引元氏說蓋亦卽元兢說），都是唐人。至沈陸似指沈約陸厥，惟沈約陸厥皆無詩格詩式書。且一則那時揣摩聲勢，不另講對偶。二則那時以「文」名「詩」，不應以「詩格」名書。新唐志載元兢宋約詩格一卷，宋志文史類祇題「元兢詩格」，無「宋約」二字。宋祕書省四庫闕書目別集類則有沈約詩格一卷（註一），不列六朝詩集之中，而列唐人李洞集賈島句圖之後，似係後人譜的沈約詩的格律，不是沈約所作詩格。新唐志宋約詩格的「宋」字如是「沈」字之誤，則作者爲元兢。以沈例陸，當亦後人所

作。就是這種推測不對，無論如何，沈約陸厥不會有講對偶的詩格書；講對偶的詩格書，大概作始於唐人吧？

此序雖言及筆札，而篇中所論，實祇限於詩（偶爾及於文，但極少），固然他提到「文詞」，但那是因為欲盡「對屬之能」，所以不得不以「筆札雄通」，對「文詞妍麗」耳。

二十九種對的目錄上，「十二曰平對」右旁，注云：「右十一種，古人同出斯對。」「十八曰鄰近對」右旁，注云：「右六種對出元兢髓腦。」「二十六曰切側對」右旁，注云：「右八種出皎公詩議。」「二十九曰總不對」右旁，注云：「右三種出崔氏唐朝新定詩格。」合計共二十八種，其「總不對」一種，無所附麗。初疑古人同出斯對的十一種，為十二種之誤。後知不然者，十二曰平對，十三曰奇對，二者相反相成，當同出元兢髓腦，才比較合理；若以「奇對」屬元兢，以「平對」屬泛指的古入，那不惟是拆散鴛鴦譜，且恐不合事實。以故還是不自作聰明，妄事推測，讓「總不對」無所隸屬吧！

沈約陸厥既沒有講對偶的詩格書。則所謂「古人」大半都是唐人，而元兢，皎公，崔氏，或亦在內。惟既標為「古人同出」，則元兢，皎公，崔氏，皆不得據為私有，而其產生的時代，或者比元兢，皎公，崔氏還早些，所以他們能以承用。

三、古人同出的十一種對

十一種對的名稱及解釋如下：

（一）的名對——「又名正名對，又名正對，又名切對。」「的名對者，正也。凡作文章，正正相對：上句安天，下句安地；上句安山，下句安谷；上句安東，下句安西；上句安南，下句安北；上句安正，下句安斜；上句安遠，下句安近；上句安傾，下句安正；如此之類，名為的名對。」「或曰：天地，日月，好惡，去來，輕重，浮沈，長短，進退，方圓，大小，明暗，老少，兇俸，俯仰，壯弱，往還，清濁，南北，東西：如

此之類，名正對。」（引號內爲祕府論原文，下同。）

我於前節說同出一種對的古人，或者也包括元兢，皎公，崔氏，於此得到一個强有力的證明，就是祕府論引元兢曰：「正對者，若『堯年』『舜日』。」且據此知名「的名對」爲「正對」者，元兢就是其中的一人。

（二）隔句對——「隔句對者，第一句與第三句對，第二句與第四句對：如此之類，名爲隔句對。」且看他所舉的詩例：

昨夜越溪難，含悲赴上蘭；今朝逾嶺易，拖笑入長安。
再看他的解釋：

第一句「昨夜」（原作昨日，疑誤）與第三句「今朝」對，「越溪」與「逾嶺」是對；第二句「含悲」與第四句「拖笑」是對，「上蘭」與「長安」對，並是事對，不是字對：如此之類，名爲隔句對。此種對，後世又名爲「扇對」，所以嚴羽滄浪詩話稱「扇對」又名「隔句對」。

（三）雙擬對——「雙擬對者，一句之中所論，假令第一字是秋，第三字亦是秋，二秋擬第二字；下句亦然：如此之類，名爲雙擬對。」此亦須看他的詩例及解釋：

夏暑夏不衰，秋陰秋未歸，炎至炎難卸，涼消涼易追。

釋曰：

第一句中兩「夏」字擬一「暑」字，第二句中兩「秋」字擬一「陰」字，第三句中兩「炎」字擬一「至」字，第四句中兩「涼」字擬一「消」字：如此之法，名爲雙擬對。

但雙擬對似乎有三種，上所述者是最普通的一種，另一種如他所舉詩例：

可聞不可見，能重複能輕。

又云：

議月眉欺月，論花頰勝花。

釋曰：

上陳二「月」隔以「眉欺」，下說雙「花」櫛諸「頰勝」，文雖再讀，語必孤來，擬用變文，故生斯號。

最普通的一種是一句之中，第一第三同字，以擬第二字；此所舉例，前者是第一第四同字，後者則是第二第五同字。

還有一種是他引有界說的：「或曰，春樹春花，秋池秋日；琴命清琴，酒追桂酒；思君念君，千處萬處：如此之類，名曰雙擬對。」此所列例句皆四言，未悉祇以此講明何謂雙擬對，抑雙擬對亦可施用於「文」？社會是連鎖的，任何一種轉變，都不能自某一年代或某一時期，戛然去舊而佈新。以故唐初的對偶說，當然為詩而設，但文亦不妨偶爾採用。惟吾人若據此謂唐人的對偶說，亦同於六朝的聲病說，施及一切詩文，便犯了以偶概常的錯誤了。

（四）聯綿對——「聯綿對者，不相絕也。一句之中，第二字第三字是重字，即名為聯綿對。但上句如此，下句亦然。」所引詩例，有：

看山山已峻，望水水乃清，聽蟬蟬響急，思卿卿別情。

第二字第三字固是重字，但第二字上屬，第三字下屬，中間斷而復續，所以說「不相絕也」。惟「或曰：朝朝，夜夜，灼灼，菁菁，赫赫，輝輝，汪汪，落落，素素（澤案當為素索），蕭蕭，穆穆，堂堂，巍巍：如此之類，名連綿對。」則聯綿對有兩種說法：前者是「不相絕也，一句之中，第二字第三字是重字。」後者則凡重字皆曰聯綿對。所以他所引詩例，還有此下一種：

霏霏斂夕霧，赫赫吐晨曦，軒軒多秀氣，弈弈有光儀。

序文云，「賦體對者，合彼重字，雙聲，疊韻三類。」又云，「或以重字屬聯綿對。」（見前節）但二十

九種對中，有賦體對，雙聲對，疊韻對，而無重字對。蓋重字對或以單爲一種，或以入賦體對，「或以重字屬聯綿對。」如「霏霏斂夕霧，赫赫吐晨曦」之類，實是重字對，惟以「或以重字屬聯綿對，」所以聯綿對遂有了兩種，而重字對遂省掉了。

(五)互成對——「互成對者，天與地對，日與月對，麟與鳳對，金與銀對，台與殿對，樓與樹對，兩字若上下句安，名的名對；若兩字一處用之，是名互成對，言互相成也。」詩例如下：

天地心間靜，日月眼中明，麟鳳千年貴，金銀一代榮。

則所謂「天與地對，日與月對」云云者，是天與地相連自對，日與月相連自對，而又天地與日月兩句相成，所以名互成對。

(六)異類對——「異類對者，上句安天，下句安山；上句安鳥，下句安花；上句安風，下句安樹；如此之類，名異類對；非是的名對，異同比類，故言異類對。」此對意義甚明，不必選錄詩例了。

「元氏云：『異對者，若「來禽去獸，殘月初霞」，此來與去，初與殘，其類不同，名爲異對。異對勝於同對。』」據此，元兢不名爲「異類對」，而名爲「異對」。名此爲「異對」，與名「的名對」爲「正對」，正相對也。

元兢謂此對「勝於同對」(同對詳五節)，祕府論亦云：「但解如此對，並是大才，籠羅天地，文章卓秀，才无擁滯。不問多少，所作成篇，但如此對，蓋詩有巧。」而於的名對則云：「初學作文章，須作此對，然後學餘對也。」的確「天」對「地」，「山」對「谷」的名對是很容易的，同時也是很捱板的；異類對，類既不同，又須要對，所以困難，非「大才」莫辦，參錯成章，難能可貴，故覺別有風味了。

(七)賦體對——「賦體對者，或句首重字，或句首疊韻，或句首雙聲；如此之類，名爲賦體對。似賦之形體，故名賦體對。」此所言雖祇五種，例所示則有九種；重字，疊韻，雙聲各有句首，句腹，句尾三種：

(1) 句首重字：裏裏樹驚風，麗麗雲蔽月，皎皎夜蟬鳴，朧朧曉光發。

(2) 句腹重字：漢月朝朝暗，胡風夜夜寒。

(3) 句尾重字：月蔽雲麗麗，風驚樹裏裏。

(4) 句首疊韻：徘徊四顧望，悵悵獨心愁。

(5) 句腹疊韻：君赴燕然戍，妾坐逍遙樓。

(6) 句尾疊韻：疎雲雨滴瀝，薄霧樹朦朧。

(7) 句首雙聲：留連千里賓，獨待一年春。

(8) 句腹雙聲：我陟崎嶇嶺，君行嶢嶢山。

(9) 句尾雙聲：妾意逐行雲，君身入暮門。

釋云：「上句若有重字，雙聲，疊韻，下句亦然；上句偏安，下句不安，即爲犯病也。但依此對，名爲賦體對。」

(八) 雙聲對

(九) 疊韻對

序文云：「賦體對者，合被重字，雙聲，疊韻三類，與此一名。或疊韻，雙聲，各開一對，略之賦體；或以重字屬聯綿對。今者開合俱舉，存彼三名。」知重字，雙聲，疊韻，都是賦體的一種。有的人，「疊韻雙聲，各開一對，略之賦體。」而祕府論則「開合俱舉，存彼三名。」但既在賦體對裏解釋了何謂雙聲對與疊韻對，則雖仍以雙聲對與疊韻對各爲一類，不過祇是「存名」而已，不必再疊牀架屋的解釋。所以祕府論對此二類祇有例詩與釋例，沒有界說；實則在賦體對裏已經舉了詩例，則這裏的例詩與釋例，也可以從省了。

疊韻對下引筆札云：「徘徊，窈窕，春戀，彷徨，放暢，心襟，逍遙，意氣，優遊，陵勝，放曠，虛無，護酌，思惟，須臾，如此之類，名曰疊韻對。」筆札作者不可考。地卷六志類下注云，「筆札略同」，亦未標

作者。就論疊韻與六志（詳五篇章）而言，大概是唐初人所作。

（十）迴文對——此種亦未列界說，所舉詩例如下：

情親由得意，得意遂情親。新情終會故，會故亦經新。

釋曰：

雙「情」著於初九，兩「親」繼於十二，又「情」頭「新」尾，故還標上下之「故」「新」，列字也；文施已周，迴文更用，重申文義，因以名云。

（十一）意對——此亦無界說，所舉詩例云：

歲暮臨空房，涼風起坐隅，寢興日已寒，白露生庭蕪。

釋曰：

「歲暮」，「涼風」，非是屬對；「寢興」，「白露」，罕得相酬；事意相因，文理不爽，故曰意對耳。

則意對者，不必文字的虛實相對，祇要「事意相因，文理不爽」就成了。

四、上官儀的六種對及八種對

文鏡秘府論載有元兢，皎公，崔氏三人的對偶說，李淑的詩苑類格載有上官儀的對偶說。上官儀生於隋大業（六〇五——六一七）時，卒於唐麟德元年（六六四）。元兢字思敬，新唐志總集類芳林要覽下標注集者，有上官儀，亦有元思敬，可見與上官儀同時。但舊唐書文苑傳上載其總章時為協律郎（詳三篇五章七節），知年事較晚。皎公的生年不可知，其卒年在貞元六年或七年（七八九或七九〇，據福琳唐湖州杼山皎然傳）。崔氏疑即崔融（詳三篇五章八節），生於永徽四年（六五三），卒於神龍二年（七〇六）。四人的時代，以上官儀為最早，元兢次之，崔融又次之，皎公最晚。故今先敘上官儀的對偶說。

詩苑類格已佚，據詩人玉屑卷七引載上官儀說詩有六對：

一曰正名對，「天地」「日月」是也。

二曰同類對，「花葉」「草芽」是也。

三曰連珠對，「蕭蕭」「赫赫」是也。

四曰雙聲對，「黃槐」「柳綠」是也。

五曰疊韻對，「徬徨」「放曠」是也。

六曰雙擬對，「春樹」「秋池」是也。

又說詩有八對：

一曰的名對，「送酒東南去，迎琴西北來，」是也。

二曰異類對，「風織池間樹，蟲穿草上文，」是也。

三曰雙聲對，「秋露香佳菊，春風馥麗蘭，」是也。

四曰疊韻對，「放蕩千般意，遷延一介心，」是也。

五曰聯綿對，「殘河若帶，初月如眉，」是也。

六曰雙擬對，「議月眉欺月，論花頰勝花，」是也。

七曰回文對，「情新因意得，意得遂情新，」是也。

八曰隔句對，「相思復相憶，夜夜淚沾衣；空嘆復空泣，朝朝君未歸，」是也。

宋四庫闕書目文史類載上官儀筆花九梁二卷，六對與八對之說，當出此書，可惜亡佚已久，不然也許有更好的材料。就詩苑類格所述錄，雙聲，疊韻，雙擬，三對重出，的名就是正名，所以實止十對。十對中的正名，雙聲，疊韻，雙擬，異類，聯綿，回文，隔句八種，與文鏡秘府論所載古人同出的十一種對相同，其所舉例證，亦往往不異。如的名對下所舉「送酒東南去，迎琴西北來，」亦見於秘府論，且有釋曰：